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根据项目投资实际情况,终止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调整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同日,上海科特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投资项目并投资建设上海科特独山港生产基地项目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同日,上海科特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自前述《投资协议书》签署以来,子公司上海科特与合作方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协议中所涉投资合作条件发生客观变化,双方未能就原有合作设想形成一致意见,因此,原协议客观上存在无法继续履行之情形。

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合理配置资源,经审慎研究并综合考量各项因素,在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方友好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双方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均无需履行原《投资协议书》项下的相关义务,且不构成违约行为。

二、履行的新项目投资概况
鉴于上海科特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前述项目终止后,子公司拟统筹资源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上海科特独山港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上海科特拟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项目,以规划建设研发实验室、生产厂房、办公用房和其他配套设施,主要用于新能源防护产品、电子元器件、耐热特种材料和气凝胶制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投资规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进行本次项目投资,该投资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购买、厂房建设及购买生产管理等费用。该项目分两期开展,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108.5亩,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亿元;二期项目预留用地52亩,总投资2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1亿元。

4.项目选址: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为上海科特提供约160.5亩土地(位于中山路南侧、海港路东侧青田飞地内)(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实际测量为准)。

5.供地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宗地使用权以招拍挂挂牌的方式进行出让;土地性质属工业用地,期限50年。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6.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主体自筹资金。
(二)本次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1.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本次投资项目生产的新能源防护产品、电子元器件、耐热特种材料和气凝胶制品等产品属于功能高分子材料行业,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属于工业“四基”目录中的重点领域之一即新材料领域之关键基础材料,符合国家战略定位及产业发展规划。同时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扩大,有利于推动新能源防护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2.项目定位选址合理,协同效应明显
本次投资项自选址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与上海科特总部位置毗邻,通过本次项目建设,能有效加强上海科特研发、制造、销售等部门协作,实现资源整合和集中管理,从而提高整体制造能力和研发效率。

3.制造业务发展需要,降低产能不足风险
随着子公司上海科特市场业务持续增长,现有厂房的场地容量趋于饱和,产能扩张受限,且其大部分生产场地为租赁,租赁期短及生产车间改造受制,此次新增生产基地的建设有利于满足上海科特未来市场增长对生产基地的需求,避免因产能不足造成业务订单流失的风险。

三、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740791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9,452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97年08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宋永琦

7.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余山镇创业路180号1幢A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与公司的关系:上海科特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公司持有其78.76%的股权。上海科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02.98	76,027.94
负债总额	37,859.94	40,352.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福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2025年4月18日,子公司福建福跃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4月29日,子公司福建福跃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3月30日,公司赎回上述两笔理财产品,赎回本金总额2,00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23.22万元及23.40万元,赎回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2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09月27日	2027年09月27日	2.45%	23.22
2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1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20日	2.55%	23.40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6年3月30日,子公司福建福跃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01月26日	2028年01月26日	2.30%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产品发行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1.00元/股(含)调整为10.85元/股(含)。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8%,回购成交价最高价为8.14元/股,最低价为8.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9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在每个月的第二个交易日内以及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38,9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0%,其中,回购成交价最高价为8.66元/股,最低价为7.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093,515.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展期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票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6-0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2.75亿股境内优先股(简称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优先股代码36022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两名董事批准,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无异议,本公司拟于2026年4月15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本次优先股合计2.75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金额人民币275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股息。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

IA:指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IB:指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间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新材德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新材德国提供的担保比例为贷款金额的50%,担保金额不高于950.00万欧元(约7,600.00万元人民币)。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新材德国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1,702.00万欧元(约13,616.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被担保人新材德国在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5.49%,该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Bank (Europe) S.A.以下简称“招银欧洲”)申请不高于1,900.00万欧元(约15,2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贷款金额50%的担保。

2026年3月3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公司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申请内外保外贷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向招银欧洲申请的不高于1,900.00万欧元(约15,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按贷款金额的50%提供不高于950.00万欧元(约7,6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新材德国未提供反担保,新材德国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出出资比例向新材德国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境外所属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提供54,464.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含拟向其提供54,464.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性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5-012号公告。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新材德国的担保余额为1,702.00万欧元(约13,616.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约40,848.00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新材德国的担保余额为2,652.00万欧元(约21,216.00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约33,248.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注册地址:德国下萨克森州达维布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0日
注册资本:814.46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managing director):Philipp Georg Frings, Liu Jun, Zhang Hui
股权结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8.08%,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持股31.92%。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应用于轿车、商用车、非公路机械工业和铁路工业的机械橡胶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汤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汤力先生因个人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汤力先生原定任职期为2026年1月8日至2029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间)。他表示,衷心感谢长期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他工作的支持与信任,让他有幸参与并见证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汤力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0股,其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汤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与汤力先生已平稳有序地完成财务总监岗位的人员培养与交接工作。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9.乙方应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及土地使用条件进行开发建设,不得在此开发建设期间擅自改变用途或设施。

10.乙方向目的建筑(机构)、设备设施均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设计与建设。

11.乙方使用国际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机械,积极认真落实安全、能耗、环保等有关要求。

1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暂时中止履行。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协议。

13.本协议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机构批准生效后:

五、本次调整对外投资建设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子公司上海科特终止在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科特(苏州)新材料项目,系子公司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截至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未形成实质性投资支出或建设成果,上海科特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均无需再履行原《投资协议书》项下相关义务,且不构成违约行为,因此本次终止投资建设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子公司上海科特拟在浙江省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旨在以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为目的,通过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和优势,在建设新项目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协同推进产业发展规划。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提前进行产业规划与统筹,降低因厂房租赁和产能不足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此外,子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其提升重点产品产能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本次投资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或在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知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上海科特自筹资金,其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与实际经营,安排项目实施进度。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尚需通过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新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或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开发建设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新项目的建设、投、产、运营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但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5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2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09月12日	2027年09月12日	2.45%	否	-
6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08月16日	2026年08月16日	2.60%	否	-
7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02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2.55%	否	-
8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02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06月24日	2026年06月24日	2.55%	否	-
9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4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19日	2.60%	否	-
10	福建福跃	杭州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年01月26日	2028年01月26日	2.30%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金盾产品;设计、开发、制造车用塑料(金属)件以及与之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资信状况、新材德国资产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最近一年及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415.40	607,102.93
负债总额	401,089.73	397,584.59
净资产	177,325.67	209,518.3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8,244.50	693,171.91
净利润	-3,769.23	1,798.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于2026年3月31日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通过内外保外贷的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材德国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950.00万欧元(约7,6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开立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保障新材德国履行担保,是根据新材德国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新材德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新材德国在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65.49%,该担保对象及预计额度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新材德国的少数股东中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需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存在实际困难,因此本次未提出出资比例向新材德国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担保提供担保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范围内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为40,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21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2.6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元。

特此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928.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